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徐委員文治、洪委員樹霖、原委員景良、趙委員源基、曾委員木煌、賴委員文彬、侯委員明和、陳委員癸煌、翁委員麗雄、羅委員國正、林委員慶義、游委員國書、陳委員宗憲、范委員遠發、張委員國堂、陳委員椿茂、蔡委員錦田、周委員政義、張委員松樹、張委員智賢、曾委員美蓮、蘇委員生和、薛委員漢麟、王委員天平、張委員燕清、邱黃委員寶珍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六、主席致詞：略

七、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呂組長金龍

八、報告事項：呂組長金龍

(一)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將設置 466 個投開票所。

(二)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三)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訂於

103年8月28日起至103年9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受理候選人領表，103年9月1日起至103年9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中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登記(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登記。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103年9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至各責任區之鄉鎮市公所及本會(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執行監察職務，並於登記時間截止時(即103年9月5日下午5時30分)在候選人登記截止紀錄表上簽名。

#### (四)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1. 投票日：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
2.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3年11月28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五)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2.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前項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3. 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03年8月21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鄉鎮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南庄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

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六)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 年 8 月 27 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領表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受

		理領表。
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由各該鄉鎮市公所受理登記。
103年9月10日	參加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函請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監察小組委員參加，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參加研習地點：彰化縣政府
103年9月24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
103年10月26日	舉辦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年10月2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03年11月9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03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於各該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103年11月14日(暫定)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講解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各項監察事項
103年11月18日	公告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03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本縣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數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 年 11 月 25 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印製，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
103 年 11 月 26、27 日	選舉票交各鄉鎮市公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將印妥之選舉票依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發各鄉鎮市公所。
103 年 11 月 28 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各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票轉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保管。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當選證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製發。

(八) 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20 萬元，苗

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新臺幣 12 萬元、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

(九)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發布 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公告(103 年 8 月 21 日)後，不得有下列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103 年選務作業突發狀況處理經驗，案例參考。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定 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3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隨時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選舉監察事項。
-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修正通過(修正頭份鎮之監察小組委員蔡錦田和南庄鄉之監察小組委員羅銘政責任區互換)。

## 第二案

案由：擬定 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換：

薛委員漢麟：本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民可以拿到幾張選舉票？

張召集人智宏：具有選舉權之選民是可以拿到 5 張選舉票，且是一次發給，故應嚴防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或撕毀之情事發生。

張委員燕清：如遇到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入投開票所投票需如何協助選舉人投票？

呂組長金龍：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

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限，凡有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依上開規定辦理。

張委員智賢：請選委會製發和選舉監察有關單位之聯絡電話供執行監察使用？

呂組長金龍：本會製作完成後轉發各監察小組委員。

十二、散會：上午12時